



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3/07/21

来源: 就业司



微博



微信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发改就业〔2023〕10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:

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,促进消费持续恢复,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公安部
财政部
住房城乡建设部
交通运输部
商务部
中国人民银行
海关总署
税务总局

排行榜

01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
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(发改环资
〔2023〕770号)

2023-06-26

02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
干举措的通知(发改体改〔2023〕
1054号)

2023-08-01

03 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
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
知(发改投资〔2023〕1004号)

2023-07-24

0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
《关于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
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的通
知》

2023-07-18

05 关于发布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
水平和基准水平(2023年版)》的通



市场监管总局
国 管 局
国家能源局
2023年7月20日

知(发改产业〔2023〕723号)

2023-07-04

附件:

 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.pdf

 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.ofd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：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